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就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圆满完成 IPO 首发工作

2017年4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圆满完成公司IPO首发工作，这是公司新的里程碑。

（二）总体经营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9,545.43万元，同比上升25.93%；营业利润人民币8,486.41万元，同比上升14.93%；净利润人民币74,959,905.32元，同比上升10.38%。资产总额人民币896,862,705.80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686,996,745.72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209,865,960.08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40,673,527.35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人民币656,189,178.45元。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佟成生先生、沈晖先生、於彩君女士三名董事组成，佟成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佟成生先生、许强先生、於彩君女士三名董事组成，佟成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和检查。2016 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和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等进行了认真审查，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时，还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指导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马钧先生、沈晖先生、沈仁荣先生三名董事

组成，马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马钧先生、许强先生、沈仁荣先生三名董事组成，马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17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公司提名工作的报告。并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沈晖先生、马钧先生、沈仁荣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沈晖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许强先生、马钧先生、沈仁荣先生三名董事组成，许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17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考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2018年发展计划

2018年，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是以公司上市为契机，大力发展主业，扩大市场份额，深化管理体制，加强内控机制。

董事会也将结合公司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配合好监事会的工作，主动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为监事会的正常履职创造良好的条件。

同时，董事会也将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企业信息披露质量作为重要工作内容。2017年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正式登陆资本市场。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即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